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99號

上訴人 李晏如

訴訟代理人 陳建廷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4年度士小字第8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準此，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

01 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
02 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71
03 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
05 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
06 服，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因故無法及時出庭，然被上訴
07 人始終拒絕理性協商，向上訴人請求不合理之賠償，如上訴
08 人無法就修車費用單據，由具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提出具結
09 書，以確認單據之真實性，則原審不應以該單據為審判依
10 據，原審未釐清被上訴人損害金額真偽即逕予判決等語。經
11 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
12 範疇加以爭執，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亦未表
13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4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難認
15 已合法上訴及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
16 予駁回。並依職權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
17 250元。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21 法官 辜漢忠
22 法官 鄭欣怡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陳珮彤